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U KONG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TEEL PIPE HOLDINGS LIMITED**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8)

### 溢利警告

謹此提述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溢利警告公佈，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的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集團預期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收入和溢利，會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減少，原因大致與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之溢利警告公佈內所述之原因相同，即：i)由於歐洲自二零一零年初起出現金融危機，導致全球金融市場信心下挫，繼而使全球基礎建設項目步伐放緩，管道項目亦受到波及，故此，本集團原來預期的多份出口合同未能落實；ii)中國政府自二零一零年起採取緊縮措施，以及遏止開支的措施，造成中國多個管道建設項目推延發展，因而延後本公司若干現有內銷訂單的交付時間表。

董事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及營運，以改善日後業務表現。本集團將積極參與投標，利用本集團擁有海底焊管核心生產技術的優勢，開拓穩健的收入來源。儘管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的溢利錄得大幅下跌，然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財務狀況仍然穩固，且董事會依然看好本集團的長遠前景。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建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之管理賬目及現時可獲取之資料，而該等資料均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確認或審閱。本公司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公佈本集團二零一零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第(1)段之規定刊發。

承董事會命  
珠江石油天然氣鋼管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兆年

中國廣東省，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董事：執行董事為陳昌先生、陳兆年女士及陳兆華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平先生、梁國耀先生及施德華先生。